

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及有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科別及正(備)取名額：

類別	科別	正取	複試名額	備註
正式教師	國文科	1	8	擇優備取若干名
	數學科	2	16	
	生物科	2	16	
	美術科	1	8	
	體育科	1	8	
備註	體育科 1. 資格考：3000公尺跑步測驗，取前24名進入初試；如最低錄取分數相同，增額進入初試；如報名人數未達24名，全數進入初試(於本校網站公告)。 2. 初試-資料審查(證明文件正、影本於術科測驗時繳交，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由本校留存)： A. 籃球或排球帶隊獎狀證明(三年內)：具有縣市首長或教育部長核章，署名本人獎狀。 B. 籃球或排球教練證：由體育署或單項運動協會頒發之教練證、體育署各級專任教練證。 3. 請參閱術科測驗說明(附件1)。			

三、簡章公告：

(一) 方式：

1.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service.tc.edu.tw/>)
2.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
3. 本校網站(<https://fysh.tc.edu.tw>)

(二) 時間：114年3月25日(星期二)起至114年4月9日(星期三)止。

四、報名資格及條件：

(一) 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1. 持有報考甄選類科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尚在辦理報名類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學分參加教師甄選者，或已取得國民小學、幼兒(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

書並修畢另一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專門科目學分表相關證書暨 114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報名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3. 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各類代課（理）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得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及 114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實習類科為限。惟未依限繳驗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4. 上述「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或「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需由師資培育中心核發任教類科證明之有效文件。

（二）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1.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2. 具教師法第 19 條不得聘任之情形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五、初試報名：採線上報名，依本校公告網址於報名系統登錄資料、完成繳費並於規定時間列印准考證，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一）線上報名時間：114年4月1日（星期二）起至114年4月9日（星期三）23時59分前至報名系統登錄資料並完成繳費。

（二）繳費方式：

1. 初試報名費為新臺幣**1000元**，請於114年4月1日（星期二）起至114年4月9日（星期三）23時59分前依報名系統說明完成報名、繳費，**經報名繳費後恕不受理退費**。
2. 列印准考證：完成繳費後，請於114年4月11日（星期五）16時後自行於報名系統列印。

（三）報名繳費並列印准考證後，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如無法列印准考證時，請洽本校人事室（電話04-25290381轉1702、1701）。

（四）身心障礙之考生於考試時，得視需要填寫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附件4)申請應考服務，並於114年4月8日（星期二）17時前（以郵戳為憑）將申請表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需親自簽名）郵寄至本校人事室；但實際服務方式經本校視其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五）報名資格請應考人依據本簡章之「報名資格及條件」規定自行檢核，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複試報名時，請應考人依據規定接受資格審查；未符應考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有異議。

六、複試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並接受書面資格審查（完成複試報名並繳費，始可參加複試）。

- (一) 時間：114年4月18日(星期五)8時30分至12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 (二) 地點：本校人事室（地址：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150號）
- (三) 報名費：新臺幣**600元**（現場繳費，經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四) 應繳附下列各項表件並依序排列：（請攜帶正本備驗，另請以A4規格影印各1份，由本校留存）
 1. 報名表。（自報名系統下載列印）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送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4. 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限以教師證書登記類科報名。已送複檢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及另一類科資格者，附「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
 5. 切結書(附件2)。(每位應考人皆應檢附)
 6.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身心障礙應考人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有效期限須至114年8月以後）；具原住民族身分或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載有個人記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7.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者免附）。
 8. 委託書(附件3)（委託報名者請另附）。

七、甄選方式：

- (一) 分初試與複試兩階段，其中體育科初試前須通過資格考門檻，參加複試名額詳見簡章第二點表列。
- (二) 初試：
 1. 以該科專業知能為筆試範圍（美術科包含美術專業知識及美術理論），測驗時間為100分鐘。
 2. 美術科術科實作：水彩及素描兩科，測驗時間各120分鐘。畫板、畫具、噴膠自備，紙張由本校提供。
 3. 體育科術科測驗：3000公尺跑步測驗（資格考）、排球與籃球，請參閱術科測驗說明（附件1）。
 4. 依初試成績高低錄取參加複試，初試最低錄取同分時，增額錄取進入複試。
- (三) 複試：試教、口試及電腦與設計（美術科）
 1. 試教：使用之教科書(詳見附表)，試教單元於試教前抽籤決定之。試場為一般教室，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

甄選類科使用之教科書版本		甄選類科 試教時間	備註
科目	版本		
國文科	高一二(1-4冊)(龍騰)	20分鐘	15分鐘試教 5分鐘專業問答
數學科	高一：翰林(1-2冊) 高二：龍騰(3A、4A)	15分鐘	
生物科	高一：龍騰 選修 I ~ IV：龍騰	15分鐘	不得攜帶教具
美術科	泰宇上冊 均悅下冊	15分鐘	
體育科	均悅 1-2 冊	15分鐘	

2. 口試：

(1) 方式：採個別口試舉行。

(2) 範圍：以學輔知能、學科知識、教學態度、服務理念等項綜合評定，並可提供個人資料或專業證照，供口試委員參閱。

3. 電腦與設計(僅美術科)：電腦教室現場操作，90分鐘內完成數位設計作品。

(提供 illustrator/photoshop 上機實作，個人素材不准攜入試場)。

八、成績配分比例及處理：配分百分比如下表，成績總分取至小數點後 2 位數，第 3 位數係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 2 位數。

甄選科別	甄選方式、項目		配分比例	總成績相同時 名次順序排列方式
國文科	初試	筆試	30%	成績依總分排序， 若總成績相同時， 身心障礙者優先錄 取。 比序順位為 1. 試教成績 2. 初試成績 3. 口試成績
	複試	試教	40%	
		口試	30%	
數學科	初試	筆試	40%	
	複試	試教	40%	
		口試	20%	
生物科	初試	筆試	40%	
	複試	試教	40%	
		口試	20%	
美術科	初試	筆試(30%)	40%	
		術科實作 水彩(40%) 素描(30%)		

	複試	電腦與設計	15%		
		試教	25%		
		口試	20%		
體育科	資格考	3000 公尺跑步測驗	取前 24 名進入初試。 如最低錄取分數相同，增額進入初試。 如報名人數未達 24 名，全數進入初試	成績依總分排序， 若總成績相同時， 身心障礙者優先錄 取。 比序順位為 1. 試教成績 2. 初試成績 3. 口試成績	
	初試	筆試(20%)			30%
		術科測驗			
		A. 籃球 (30%) B. 排球 (30%)			
		資料審查(20%)			
複試	試教		40%		
	口試		30%		
備註	<p>體育科 初試資料審查：相關證明文件正、影本於術科測驗時繳交，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由本校留存，依本校公告內容辦理：</p> <p>A. 籃球或排球帶隊獎狀證明（三年內）：具有縣市首長或教育部長核章，署名本人獎狀。</p> <p>B. 籃球或排球教練證：由體育署或單項運動協會頒發之教練證、體育署各級專任教練證。</p>				

九、初試成績加分：取得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認證，初試原始成績加 3 分，具備閩南語教師證初試原始成績加 8 分，經加分達最低錄取門檻者以增額方式錄取參加複試。（加分證明文件以上傳報名系統者為限）

十、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初試：筆試訂於 114 年 4 月 12 日（星期六）13 時 30 分舉行，考試時間表、試場位置及注意事項於 114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16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1. 美術科術科實作於 114 年 4 月 12 日(星期六)8 至 12 時 10 分舉行。
2. 體育科資格考於 114 年 4 月 12 日(星期六)8 時舉行。
3. 體育科術科測驗於 114 年 4 月 12 日(星期六)16 時舉行。

※美術科術科實作及體育科資格考、術科測驗考試時間表、考場位置圖及注意事項於 114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16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複試：訂於 114 年 4 月 19 日（星期六）8 時起舉行，考生應於 7 時 50 分報到，考試時間表、試場位置及注意事項等於 1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1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十一、成績通知、複查：考試成績請至本校報名系統查詢，不另行通知。

- (一) 初試如有測驗題型，試題與答案於 114 年 4 月 13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應考人對試題或公布之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1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10 時，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附件 5)，請敘明理由並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親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同一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 (二) 初試成績查詢：11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起開放查詢。
- (三) 初試成績複查：請填寫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附件 6)，並於 114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8 時至 10 時，持本申請書親赴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成績，複查費用為 100 元，並以一次為限，逾期即不予受理。
- (四) 公告複試名單：114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14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 (五) 複試成績查詢：114 年 4 月 19 日(星期六)18 時起開放查詢。
- (六) 複試成績複查：請填寫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附件 6)，並於 114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8 時至 10 時，持本申請書親赴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成績，複查費用為 100 元，並以一次為限，逾期即不予受理。

十二、榜示：

- (一) 成績複查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造冊，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依本次甄選科別缺額，錄取正、備取人員。如甄選總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錄取標準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
- (二) 正、備取人員名單於 114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18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行個別通知，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三、教師甄選申訴電話專線：04-25290381 轉 1702、1701(人事室)。

申訴信箱：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 150 號(人事室)，相關甄選事宜申訴，請以書面為之。

十四、錄取人員請依本校指定時間(以公告為準)應聘報到，如為現職人員，報到時應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

十五、錄取人員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繳交最近 1 個月內醫療院所開立之健康檢查報告(含胸部 X 光合格證明)、最近 2 週內開立之良民證(親自至警察局外事科開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得註銷其錄取資格。

十六、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或有本簡章不得報考或不予聘任情形而於聘任後發現，應撤銷錄取資格不予聘任或解聘，並由備取名單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備取人員並得列為本(114)學年度新增代理教師缺額候用人員。

- 十七、報名人員如有偽造、變造身份及學經歷證件者，除取消應考資格外，已聘任者解除聘約，並依相關規定議處，其涉及刑責部份，另移送法辦。
- 十八、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布。
- 十九、本甄選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改時亦同。
- 二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則【法令節錄】

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 1 【體育術科測驗說明】

資格考-3000 公尺跑步測驗

完成測驗換算分數後，取前 24 名進入初試，如最低錄取分數相同，增額進入初試。如報名人數未達 24 名，全數進入初試(於本校網站公告)。

附表 2

3,000公尺跑步體能測驗成績配分標準表

成績	男生	女生	成績	男生	女生	成績	男生	女生
100	00:10:52	00:12:52	58	00:18:20	00:20:20	28	00:23:20	00:25:20
99	00:10:56	00:12:56	57	00:18:30	00:20:30	27	00:23:30	00:25:30
98	00:11:00	00:13:00	56	00:18:40	00:20:40	26	00:23:40	00:25:40
97	00:11:04	00:13:04	55	00:18:50	00:20:50	25	00:23:50	00:25:50
96	00:11:12	00:13:12	54	00:19:00	00:21:00	24	00:24:00	00:26:00
95	00:11:20	00:13:20	53	00:19:10	00:21:10	23	00:24:10	00:26:10
94	00:11:28	00:13:28	52	00:19:20	00:21:20	22	00:24:20	00:26:20
93	00:11:36	00:13:36	51	00:19:30	00:21:30	21	00:24:30	00:26:30
92	00:11:44	00:13:44	50	00:19:40	00:21:40	20	00:24:40	00:26:40
91	00:11:52	00:13:52	49	00:19:50	00:21:50	19	00:24:50	00:26:50
90	00:12:00	00:14:00	48	00:20:00	00:22:00	18	00:25:00	00:27:00
89	00:12:15	00:14:15	47	00:20:10	00:22:10	17	00:25:10	00:27:10
88	00:12:30	00:14:30	46	00:20:20	00:22:20	16	00:25:20	00:27:20
87	00:12:45	00:14:45	45	00:20:30	00:22:30	15	00:25:30	00:27:30
86	00:13:00	00:15:00	44	00:20:40	00:22:40	14	00:25:40	00:27:40
85	00:13:15	00:15:15	43	00:20:50	00:22:50	13	00:25:50	00:27:50
84	00:13:30	00:15:30	42	00:21:00	00:23:00	12	00:26:00	00:28:00
83	00:13:45	00:15:45	41	00:21:10	00:23:10	11	00:26:10	00:28:10
82	00:14:00	00:16:00	40	00:21:20	00:23:20	10	00:26:20	00:28:20
81	00:14:15	00:16:15	39	00:21:30	00:23:30	9	00:26:30	00:28:30
80	00:14:30	00:16:30	38	00:21:40	00:23:40	8	00:26:40	00:28:40
79	00:14:45	00:16:45	37	00:21:50	00:23:50	7	00:26:50	00:28:50
78	00:15:00	00:17:00	36	00:22:00	00:24:00	6	00:27:00	00:29:00
75	00:15:30	00:17:30	35	00:22:10	00:24:10	5	00:27:10	00:29:10
72	00:16:00	00:18:00	34	00:22:20	00:24:20	4	00:27:20	00:29:20
69	00:16:30	00:18:30	33	00:22:30	00:24:30	3	00:27:30	00:29:30
66	00:17:00	00:19:00	32	00:22:40	00:24:40	2	00:27:40	00:29:40
63	00:17:30	00:19:30	31	00:22:50	00:24:50	1	00:27:50	00:29:50
60	00:18:00	00:20:00	30	00:23:00	00:25:00	0	00:28:00	00:30:00
59	00:18:10	00:20:10	29	00:23:10	00:25:10			

圖片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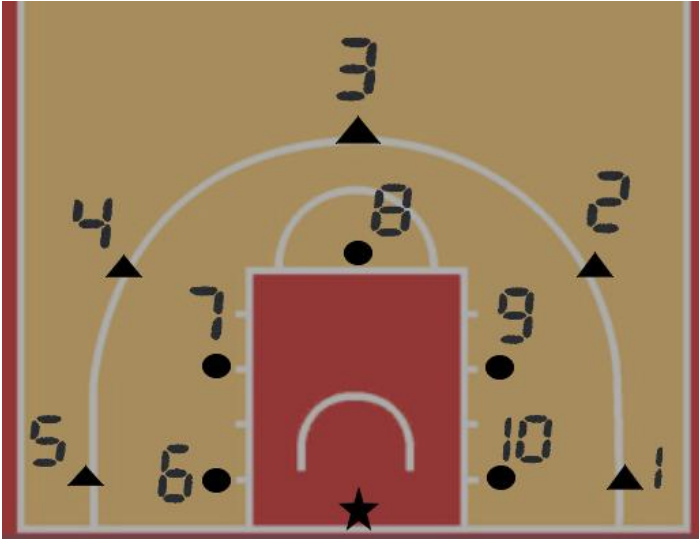
chrome-extension://efaidnbmnnpbicajpgclclefindmkaj/https://www.laws.taipei.gov.tw/lawatt/Law/A070040061107900-20160105-3000-002.pdf

體育術科測驗：A、籃球

籃球滿分 100 分，佔術科測驗總分 50%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籃球測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罰球線延伸線與三分線交叉點設置 2 個障礙椅，弧頂設置 1 個障礙椅，兩側底角三分線處設置 2 個障礙椅，共 5 個障礙椅。 手持籃球，立於預備位置，聞令後運球出發，依順序繞過 5 個障礙椅進行上籃，再定點投籃 5 顆球，完成測驗（球沒進，皆不須補進，需自行撿球）。 站於弧頂面向籃框，右側障礙椅請使用右上手上籃，左側障礙椅請使用左上手上籃，弧頂位置障礙椅不指定。 違例、使用錯手上籃、沒人球一起繞或碰到障礙椅，該顆進球，不予計分。 每位考生僅測驗一次，限時 2 分鐘，完成 5 顆上籃及 5 顆投籃，共 10 顆球。 	<p>計分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觀分數 70% <table border="1" data-bbox="944 459 1332 784"> <thead> <tr> <th>球數</th> <th>得分</th> <th>球數</th> <th>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 顆</td> <td>100</td> <td>5 顆</td> <td>50</td> </tr> <tr> <td>9 顆</td> <td>90</td> <td>4 顆</td> <td>40</td> </tr> <tr> <td>8 顆</td> <td>80</td> <td>3 顆</td> <td>30</td> </tr> <tr> <td>7 顆</td> <td>70</td> <td>2 顆</td> <td>20</td> </tr> <tr> <td>6 顆</td> <td>60</td> <td>1 顆</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主觀分數 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動作正確性 動作流暢性 力道控制與調整 	球數	得分	球數	得分	10 顆	100	5 顆	50	9 顆	90	4 顆	40	8 顆	80	3 顆	30	7 顆	70	2 顆	20	6 顆	60	1 顆	10	100%
球數	得分	球數	得分																								
10 顆	100	5 顆	50																								
9 顆	90	4 顆	40																								
8 顆	80	3 顆	30																								
7 顆	70	2 顆	20																								
6 顆	60	1 顆	10																								

籃球測驗場地示意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星號為起始點，結束時須回到起點始得停錶計時。 三角形符號為上籃點，依數字順序 1~5 完成上籃。 圓形黑點為投籃點，依數字順序 6~10 完成定點投籃。 如時間已到，剩餘未完成已 0 分計，以已完成顆數計算。
---	---

體育術科測驗：B、排球

排球滿分 100 分，佔術科測驗總分 50%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排球測驗	<p>底線後起步依序做出以下連續動作，共 5 球，扣球成功落於場內則得相應之九宮格分數。</p> <p>2-1 自拋低手傳球低手擊出，須高於肩上 2 米以上</p> <p>2-2 高手舉球高手舉出，須高於肩上 2 米以上</p> <p>2-3 扣球動作男生須後排扣球 女生可前排扣球</p>	<p>計分方式</p> <p>1. 客觀分數 70%</p> <p>界外、球未過網、高低手擊球未高於肩上 2 米以上或擊球動作未符合 FIVB 之規定，該球以 0 分計算。</p> <p>2. 主觀分數 30%</p> <p>含動作正確性、動作流暢性（協調、空間感）、擊球質量（球速、旋速）</p>	100%

九宮格示意圖

			15	10	20
			10	5	15
			15	10	20

備註：1. 網高 224 公分。

2. 球落於二區之線上，得分以高分者計。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錄取後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具教師法第19條不得聘任之情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證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八)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者。
- 二、 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以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相關文件報名者，或已取得國民小學、幼兒(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另一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以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相關文件報名者，無法於期限取得該報考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四、 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各類代課(理)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經暫准報名者，無法於期限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

立切結書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委託_____先生（女士）代理報名。

此致

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報名時應出具委託人、受委託人身分證件正、影本，正本驗畢返還，影本本校留存。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4 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名		准考證 號		
		身分證 字號		
身心障礙手冊 字號		類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 地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2倍之試題			
答案卷(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A4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場提供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敘述)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註：身心障礙之考生於考試時，得視需要填寫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申請應考服務，並於報名截止前(以郵戳為憑)將申請表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需親自簽名)郵寄至本校人事室；但實際服務方式經本校視其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附件 5 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
 試題疑義申請表（正面）

應考人姓名	(親自簽名)	電話號碼	
聯絡地址		手機號碼	

准考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試題疑義申請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 (一) 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 (二) 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一週內可聯絡者。
- (三) 准考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內。
- (四) 應試科別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 (五) 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
- (六) 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二、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三、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四、連絡電話：25290381轉1101、1111。

附件 6

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 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				
准考證號碼		甄選科別			
申請複查項目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原始成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原始成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原始成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原始成績：_____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 100 元，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持委託書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初試、複試（複試成績之複查僅限複試成績）各以 1 次為限。

二、複查成績僅限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製試卷或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				
准考證號碼		甄選科別			
申請複查項目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原始成績：_____ 分，複查結果：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始成績：_____ 分，複查結果：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原始成績：_____ 分，複查結果：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原始成績：_____ 分，複查結果：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原始成績：_____ 分，複查結果：_____ 分。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